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 名单（授予日）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，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激励计划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的激励对象相符，均具备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其作为本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

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业已成就，一致同意以2024年9月19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58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9月20日